

中纪委：党员交通违法 要撤销党内职务或开除党籍

据新华社电 “一些交通违法行为是否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对此，中央纪委法规室昨日给出答案：不论何种犯罪行为，只要是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均应处分。

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为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解读工作，推动“两项法规”的学习和宣传，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回复选登》栏目推出“‘两项法规’权威答疑”，请中央纪委法规室陆续解答网友关注问题。

有网友提问，根据刑法修正案(九)，从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一些交通违法行为也属于犯

罪，比如严重超员或者超速，对于这些行为是否也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中央纪委法规室回复表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32条规定，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中央纪委法规室表示，这一条文是此次修订新增的内容。根据该条的规定，不论何种犯罪行为，只要是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均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胡耀邦文选》出版

为纪念胡耀邦同志诞辰100周年，由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的《胡耀邦文选》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这部文选，收入了胡耀邦同志1952年5月至1986年10月这段时间内的重要著作77篇，约49万字，包括文章、讲话、报告、谈话、批示、书信、题词等，相当一部分是第一次公开发表。这些著作集中反映了胡耀邦同志为推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的贡献和提出的重要思想观点，集中反映了胡耀邦同志信念坚定、心系人民的高尚品格、实事求是、勇于开拓的探索精神、公正正派、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

《胡耀邦文选》的出版发行，对于广大干部群众深入了解胡耀邦同志的思想业绩和革命精神，深入学习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新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历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书也为党史、国史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文献资料。 据新华社

陕西省政协原副主席受贿案宣判 祝作利获刑11年没收50万



据新华社电 昨日，河北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陕西省政协原副主席祝作利受贿案进行公开开庭宣判。法庭认定被告人祝作利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对查封、扣押在案的祝作利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祝作利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6年至2013年，被告人祝作利利用担任陕西省发改委副主任、主任、陕西省政协副主席职务上的便利，为西安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贝斯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靖边星源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在获取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审批等事项上提供帮助；为侯某在职务晋升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利用担任陕西省发改委主任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贺某某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上述单位及相关个人所送财物价值共计人民币854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祝作利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祝作利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受贿罪行，主动交代侦查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主动配合办案机关查封、扣押全部赃款赃物，依法可从轻处罚。

盘点

十八大后33名高官受审 17人领刑

到目前为止，十八大以来落马的33名省部级及以上高官中，已有17人获刑。

除周永康之外，其余16人均为省部级，分别是王素毅、董名谦、李达球、刘铁男、倪发科、陈柏槐、季建业、廖少华、陈安众、蒋洁敏、李春城、王永春、郭永祥、李崇禧、阳宝华、祝作利。

另有郭有明、沈培平、姚木根、谭栖伟、冀文林、李东生等6人已经过堂受审，目前尚待宣判。

记者注意到，目前已获刑的17名高官中，除了“玩忽职守罪”的董名谦，其余16人的罪名中，均被认定有“受贿罪”。

就具体的涉案金额来看，上述16人中，除了陈柏槐、陈安众，其余13人被认定的受贿金额均在1000万元以上。

而在未宣判的6人中，受贿金额均超1000万，其中4人超2000万。

除了“受贿罪”，倪发科、蒋洁敏、王永春和郭永祥还被认定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梳理17人所获刑罚，刑期最长的是王素毅、刘铁男、周永康三人，他们均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其次为王永春、郭永祥20年，陈柏槐、倪发科17年，蒋洁敏、廖少华16年，李达球、季建业15年，李春城13年，陈安众、李崇禧12年，阳宝华、祝作利11年。

刑期最短的是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董名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玩忽职守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 据《法制晚报》

宜宾首富遭绑架胁迫杀人 被杀女子有三个孩子

四川宜宾首富章英启被绑架勒索，并绑架胁迫杀人案引起社会关注。记者跟踪了解到，涉案的4名嫌犯早有预谋，在被绑架富豪所居住小区租住，监视了半年；并于2个月前在案发地之一赵场镇租了一栋三层小楼，作为绑架窝藏地点。

记者来到嫌犯在赵场镇租住的小楼发现，该楼位置相当偏僻，四周也十分幽静。据房屋的主人李某某介绍，该栋楼房建好不到2年。今年9月初，房屋后的山体滑坡砸坏了房子，变成危房，一家人就没敢继续住下去。因地势危险，四周居民很少靠近这里。随后，3名男子以做根雕生意为由，以1年3万元的价格租下房子，其中一名姓陈的男子和其签订了合同，缴付租金。

从被杀害女子家属口中记者得知，该女子尸体曾有明显被焚烧的痕迹。在小院中，记者发现一堆木料和一堆拳头大的煤炭。经过一条小巷子，记者来到了屋后院，在此处发现了一个新修的烤炉。房主说，租客说做根雕要烘干，所以就在这里修了烤炉。

章英启被胁迫勒死的女子是一家按摩店的员工。记者从店主处获悉，遇害者在按摩店才工作了一个月左右，期间只有十多天来该店上班，另外的时间在其他地方上班。据遇害者家属介绍，该女子23岁，是3个孩子的母亲。“最大的男孩才5岁，还有2个女儿。她比较勤快，经常帮着家里干农活，从凉山州来到宜宾才2个月。11月10日下午，她准备离开宜宾回家时，还去找老板结算过工资。” 据《华西都市报》

拍卖公告

一、**拍卖时间**：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时。

二、**拍卖地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采用“网络电子竞价”方式)。

三、**拍卖标的**：合肥市滨湖世纪城徽费苑7-1501室住宅，建筑面积约123.78㎡，参考价84.29万元。(详见安徽盛佳拍卖网站www.ahauction.com)。

四、**看样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12月7日17:00止。

五、**注意事项**：有意向竞买者须在2015年12月7日17:00前向委托法院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安徽省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合肥包河支行；账号：3401040160000055294)汇入竞买保证金5万元，并携带相关材料到合肥市滨湖世纪城徽费苑7-1501室住宅司法拍卖公告(合肥市滨湖世纪城徽费苑7-1501室住宅司法拍卖公告)。

六、**联系电话**：0551-62633724
18226632779 班女士
安徽盛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2015.11.20

中国AA级拍卖企业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5年12月8日9:30举行拍卖会，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合肥市天都路与云谷路交口裕安园11套房产先整体后分割拍卖，具体要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天都路与云谷路交口裕安园11套房产司法拍卖公告)。标的详情可至我公司咨询了解。

二、**拍卖地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采用“网络电子竞价”方式)。

三、**看样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自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12月7日17:00止。有意竞买者须于前述公告期限内，通过本单位(本人)账户以电汇、转账的形式向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安徽省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合肥包河支行；账号：3401040160000055294)汇入相应的竞买保证金，并至合肥市南京路2588号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33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公司地址**：合肥市八一宾馆院内左侧二楼。

五、**咨询电话**：0551-62840110
13965133215 孙经理
安徽君诚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合肥中财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9时将对下属标的物以“网络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地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大厅网址：http://bd.ahszc.cn

二、**拍卖标的**：亳州市淮北市金元宝商住广场16处房产(合为8个标的)司法拍卖：

房号	面积	参考价
A区A230A、A230B(跃层)	158.12平米	53.6896万元
A区A215A、A215B(跃层)	104.82平米	35.5985万元
B区B209A、B209B(跃层)	125.46平米	42.5999万元
C区C212A、C212B(跃层)	75.08平米	22.9482万元
D区D211A、D211B(跃层)	106.2平米	32.4601万元
D区D208A、D208B(跃层)	128.72平米	38.5481万元
E区E218A、E218B(跃层)	130.33平米	36.8605万元
F区F218A、F218B(跃层)	103.9平米	29.9908万元

(详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亳州市淮北市金元宝商住广场16处房产司法拍卖公告》)

三、**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12月4日17:00时止。竞买人须于公告期限内，通过本单位(本人)账户以电汇、转账的形式向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安徽省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合肥包河支行；账号：3401040160000055294)汇入竞买保证金，并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结算收据，办理登记手续，竞买保证金不得由他方代缴。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请在公告期限内按相关要求办理登记手续，逾期视为放弃优先权。

联系方式：合肥中财拍卖有限公司 张经理
电话：15395196411；地址：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蓝鲸大厦28楼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李工 电话：0551-66223763
地址：合肥市滨湖世纪城南京路2588号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32室

中国拍卖AA级企业

安徽九华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12月7日下午15时在安庆市皖江网络拍卖信息中心对以下标的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安徽卓鑫液力设备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土地面积约：26665.80㎡，评估价：669.3116万元(安徽)华瑞地评字(2015)080016号；地上附属物等在建设工程，评估价：555.1833万元；第一次整体拍卖，参考价：1224.5万元(保证金：100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12月6日17时止，标的所在地。

三、**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人应在2015年12月6日17时前(以实际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交至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账号：348716000012015039553)，并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身份证件到安庆市皖江网络拍卖信息中心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若竞买不成保证金于会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

四、**联系方式**：安徽九华拍卖有限公司安庆办事处
联系人：方先生 0556-5221286 13805563252
联系地址：安庆市集贤南路68号集贤工商所二楼
安庆市皖江网络拍卖信息中心
联系人：周先生 0556-5517070
联系地址：安庆市天柱山路80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3号楼二楼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556-5706047
本公告同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安庆市皖江网络拍卖信息中心发布
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督电话：0556-5288817

安徽九华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时在安庆市皖江网络拍卖信息中心对以下标的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1.合肥老马食品公司位于合肥市徽州大道东，骆岗街道官塘村的一宗工业用地；证载面积约：18303.44㎡。评估价：917.0012万元(宜恒土(2015)估字第1022号，第一次拍卖，参考价：918万元(保证金：90万元)。 安徽九华拍卖有限公司